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

102年11月28日第2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4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第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暨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下稱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或兼職期間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由本校與教師所兼職之機構團體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之運用。

(一)至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不包含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外國公司。

(二)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三、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兼職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一個月之薪給總額，並按以下比例收取：

(一)兼職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或兼職期間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六個月以上且未滿一年者，其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一個月之薪給總額。

(二)兼職期間一年以上者，每年收取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一個月之薪給總額，為年收取額度按月核算，其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並按月數累計回饋金總額，計收回饋金。

四、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教師依教師個案與兼職機構團體協商後，由所屬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學術單位)擬具合作契約書，經所屬系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簽會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與兼職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兼職機構團體期間，所屬學術單位得聘任不占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六、兼職機構團體行文徵求本校同意教師兼職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及學術回饋金數額，並應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辦理學術回

饋金簽約程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兼職教師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為無效。

七、兼職機構團體依規定應給付本校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所屬系級學術單位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學術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兼職教師所屬學院占百分之二十，兼職教師所屬之系級學術單位占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八、教師至兼職機構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及明訂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暨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發處產官學研服務組